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I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	子顾问声明	I
释义	N	/
— ,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
(-)	支付现金购买 REBO (美国) 40% 股权	1
(<u> </u>	支付现金购买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	2
(\equiv)	发行股份购买正泽汽车60%的股权	2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3
(-)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3
(<u> </u>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3
(\equiv)	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4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4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5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5
()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9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睿博光电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 (美国) 40.00%的股权,博迅工业 (德国) 100.00%的股权,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Rebo Holding USA, Inc.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睿博光电支付现金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 (美国) 40.0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购买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博迅工业(中国)非公开发行 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8年持续督导报告》
博奥实业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 (中国)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 (德国)	指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REBO (美国)	指	Rebo Holding USA, Inc.
REBO (德国)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正泽汽车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泽汽车	指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7月12日 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044号、2018年7月 2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9号、2018 年7月23日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8号、致同审字 (2018)第510ZB8160号《审计报告》
华康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委庄化克次立河仕上地克地立任从去阳丰IC八司 2010 左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评估报告		7月24日、7月26日、7月13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
		(2018) 第 42-1 号、2 号、3 号《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发
议》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之支
议》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BLC 500 100 144 3.77 //	#14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
《股票认购协议》	指	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18年9月10日,睿博光电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REBO(美国)40%股权以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共发行11,131,783股。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一) 支付现金购买 REBO (美国) 40%股权

根据睿博光电与博奥实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条,睿博光电购买 REBO (睿博) 美国 40%股权应支付的对价应在该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睿博光电提供的付款凭证,睿博光电已于2018年11月1日向交易对手博奥实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42,300,000.00元。

根据睿博光电提供的 REBO (美国)股权登记文件,睿博光电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成为 REBO (美国)额定股本 60,000 股普通股的持有人,股权交付已

经完成。

(二) 支付现金购买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

根据睿博光电与博奥实业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4 条,睿博光电购买博迅工业(德国)100%股权应支付的对价应在该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年内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付款期内以应付价款的每日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7.50%的标准逐日计算资金利息直至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并于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一次性向博奥实业结清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款付款期限尚未届满,睿博光电尚未向博奥实业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另据睿博光电提供的博迅工业(德国)股权登记文件,睿博光电己于 2018 年 11月 20 日登记成为博迅工业(德国)的股东,持有博迅工业(德国)票面价值 为 10,160,000 欧元的全部股份。

(三)发行股份购买正泽汽车60%的股权

2019年2月18日,股转系统公司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重庆睿博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 函[2019]550号),确认睿博光电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11,131,783股并请予 以登记,据此,睿博光电购买正泽汽车 60%股权交易项下的交易金额 71,800,000.00元完成支付。

2019年1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510ZC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月11日,贵公司已收到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转让给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0%股权,以认缴股款71,800,000.00元(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其中:股本11,131,783.00元,资本公积60,668,217.00元。"

2019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后续信息披露。

2019年3月1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增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 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睿博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已经生效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睿博光电己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涉及的其他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泽汽车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正泽汽车将尽可能避免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 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③正泽汽车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股东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广泽汽车已知晓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广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由博迅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正泽汽车的全部股权。"
 - 3、本次交易对手博迅工业(中国)在与睿博光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 (1)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将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睿博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睿博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已经生效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睿博光电己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均己履行,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 REBO (美国) 主营业务为: 汽车内部照明业务, 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灯、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

标的公司 REBO (德国) 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

标的公司正泽汽车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注塑、涂装、镀铝、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模具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由公司全资持股,正泽汽车由公司持股 60%,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睿博光电取得在美国、德国及中国重庆的三处生产制造基地,与公司本身在重庆的生产基地相结合,形成了一个全球化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的体系。

同时,本次交易可以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二)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盈利能力

项 目	重组后(合并报表层面)		重组前(睿博 光电单体)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元)	962,772,141.27	435,544,763.07	154,320,613.75
毛利率%	2.92%	15.54%	3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3,475,406.98	43,471,938.88	16,770,493.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020,975.91	16,195,637.45	16,195,63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76%	27.05%	1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6%	18.09%	18.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41	0.73	0.35

2、偿债能力

项目	重组后(合并报表层面)		重组前(睿博 光电单体)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元)	664,393,078.22	960,842,275.35	236,645,743.45
负债总计 (元)	510,030,229.06	427,351,609.89	29,159,119.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3,211,106.41	484,012,306.79	207,486,62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9	7.43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5%	12.32%	12.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77%	44.48%	1
流动比率	1.39	1.96	7.45
利息保障倍数	-12.32	28.18	-

睿博光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由重组前 2017 年的 15,432.06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96,277.21 万元,比重组前增加 523.88%,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因为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并购了正泽汽车、睿博美国、睿博德国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重组前 2017 年的 1,677.05 万元降低至 2018 年的-18,347.54 万元。净利润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睿博光电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同时新并入睿博德国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资产重组初期,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管理团队需要磨合,需要通过经营管理来提升毛利率;同时,2018 年因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费用较高;因负债增加,财务费用增加较多综合导致。

公司总资产由重组前 2017 年的 23,664.57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66,439.31 万元,比重组前增加 180.75%;负债由重组前 2017 年的 2,915.91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51,003.02 万元,比重组前增加 1649.13%。睿博光电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重组前的 12.32%提升至 43.25%,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为 76.77%,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收购海外资产后,通过关联方借款方式为海外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睿博光电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已经初步

形成了一个全球化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的体系,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初步实现;但由于汽车行业整体不景气及整合未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次重大重组过程中,已经预计到标的公司亏损情况并制订了相应应对措施,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整合相关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减少亏损。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不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存在较大差距的,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公众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公众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定价依据如下:

(一) REBO (美国) 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 第 510ZB8160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总资产账面值为 11,441.1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005.3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435.76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1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671.68万元,评估增值为235.91万元,增值率为2.50%。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REBO (美国) 40%的股权作价为 4,230.00 万元,即 REBO (美国) 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230.00万元。

(二)博迅工业(德国)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 第 510ZB815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总资产账面值为15,742.9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908.1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834.86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2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的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1,254.07万元,评估增值为3,419.21万元,增值率为43.64%。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的股权作价为 8,600.00 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600.00 万元。

(三)正泽汽车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 第 510ZB8044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454.6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6,48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66.70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3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2,869.60万元,评估增值1,146.68万元,增值率9.78%。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60%的股权作价为7,180.00万元,即正泽汽车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180.00万元。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前次发行融资价格为基础,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5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睿博光电承担。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不

涉及盈利预测,不涉及购买资产实现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 80%的情形。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象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监管要求。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 任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报告》盖章页)

